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20-01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514,235 股后的总股本 372,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监测	股票代码	002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会	俞凌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电话	0574-86821166	0574-86821166	
电子信箱	ir@lgom.com.cn	ir@lgo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软件与信息化

1、覆盖能源行业的发电（火电、核电、风电、光伏）输变电、配电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工具软件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输变电智慧工地解决方案等。

2、承接环保行业的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土壤治理等方向的工具软件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3、电网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业务。

4、建筑行业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

（二）环保及电力监测、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2、大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大气监测和治理相关的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3、土壤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土壤修复和重金属治理相关的解决方案和项目实施、废水治理相关的解决方案和项目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的解决方案和项目实施等。

4、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

公司环保相关产品应用于环保、冶金、石化、化工、能源、食品、农业、水利、制药、酿造及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公司能源相关产品应用于电力、钢铁、冶金、铁路、石化、化工等诸多领域。

公司是电力工程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全国领先的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和运维厂商、国内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行业的先行者和推动者。公司主要产品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产品、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产品、双通道图像监控装置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强劲的软件与信息化实力，公司能够在环保和电力两个领域为客户提供精准、可靠的智能监测设备及专业、优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覆盖基础感知、平台建设、应用实现三大环节，电力和环保信息化、电力和环境监测、环境治理三个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02,528,183.38	994,066,629.77	0.85%	841,853,4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18,881.06	256,563,506.35	21.46%	279,117,9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17,413.29	257,745,802.64	-10.06%	254,627,8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37,010.22	184,465,131.39	59.62%	152,120,08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0.66	27.27%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0.66	27.27%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8.47%	2.10%	9.1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740,805,640.53	3,529,400,524.11	5.99%	3,493,970,7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0,105,093.61	2,922,915,324.02	1.96%	3,132,504,237.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745,913.98	194,327,648.27	227,301,542.81	444,153,0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66,639.96	64,890,566.93	50,727,299.37	159,234,37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11,216.85	56,371,072.83	51,764,255.88	89,570,8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7,439.99	137,248,819.96	39,422,241.40	202,043,38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3%	126,656,706	0	质押	59,000,000
朱林生	境内自然人	4.88%	19,365,240	14,926,23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4.70%	18,642,721	13,982,041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2.75%	10,900,000	8,175,000	质押	3,600,000
伍卫国	境内自然人	2.08%	8,246,533	6,184,900	质押	8,246,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6,819,118	0		
石钶	境内自然人	1.42%	5,627,278	0		
陈鹏	境内自然人	1.22%	4,839,65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201,740	0		
万慧建	境内自然人	0.93%	3,702,2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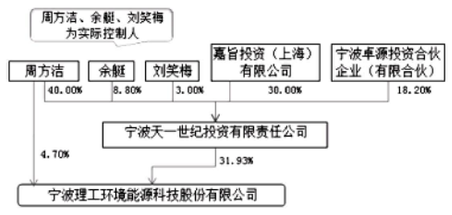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43,975,313.12	16,167,073.54	36.76%	-7.90%	-14.32%	-2.76%
电力软件	454,177,833.28	368,484,026.79	81.13%	40.47%	23.91%	-10.84%
水质监测设备	139,295,426.95	46,150,618.78	33.13%	-53.45%	-59.11%	-4.58%
土壤修复	90,681,999.99	53,324,951.06	58.80%	-24.89%	-10.97%	9.19%
水质大气运维	159,782,183.95	61,105,935.77	38.24%	33.05%	18.40%	-4.74%
其他	68,979,329.94	27,357,801.25	39.66%	18.97%	38.75%	5.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2019 年 3 月，子公司尚洋环科公司以 34.65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朱辉持有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环保公司）的 5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洋环科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根据股权协议约定：尚洋环科公司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前，耀辉环保公司经营权及债权债务归自然人朱辉所有，故本期公司未将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9 年 3 月，子公司尚洋环科公司以 28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范磊持有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检测公司）的 25.50%股权，同时以以 28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李兆龙持有康鹏检测公司的 25.50%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洋环科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根据股权协议约定：尚洋环科公司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前，康鹏检测公司经营权及债权债务归原股东所有，故本期公司未将康鹏检测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合计 36,080 万元收购伍卫国、王阳和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碧蓝”或“标的公司”，前身系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与交易对手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湖南碧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公司投资人变更及相关备案工作，取得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809213900。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现《购买资产协议》中个别条款的约定需要进一步补充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约定，公司拟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1、各方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宁波共同签署《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第 3.4 条约定伍卫国、王阳和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各方”）同意以其持有的全部甲方股票（股票代码：002322）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股票形式的分红、股票转增等）向周方洁（以下简称“丙方”）提供质押担保，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各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分次办理质押手续。质押担保范围为乙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各方的支付义务（包括利润补偿金额、回购价格、赔偿 / 补偿金额、违约金、逾期利息、行权费等）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股票质押期限至本协议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止；第 3.5 条约定丙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乙方各方明确表示或者逾期不能足额履行的，丙方应在 30 日内选择适当的方式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并将所得价款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至甲方或者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第 3.6 条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下述乙方各方的支付义务对应金额的股票解除锁定，由丙方处分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3.6.1 目标公司的利润补偿条款或回购条款被触发，乙方各方明确表示或逾期不能足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 回购款的；

3.6.2 乙方各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乙方各方明确表示或逾期不能向甲方或者标的公司、丙方足额支付补偿 / 赔偿金额的；

3.6.3 乙方各方明确表示不支付或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减值补偿、逾期利息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各方的情形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支付上述债务，处分方式由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乙方各方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如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债务，乙方各方有责任对该差额部分另行补足。本协议未约定具体支付时间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支付指令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各方未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视为逾期支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60 号）、《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天健审〔2020〕3161 号），确认乙方各方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金额为 63,065,413.71 元。

3、乙方各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利润、减值补偿金额 63,065,413.71 元，但流动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需处置乙方各方持有的甲方股票并以所得价款进行补偿。

4、乙方一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乙方一不再出任甲方副总经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乙方一持有的甲方股票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5、《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实现回款的方式包含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已确认收入的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为有效执行《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各方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60 号）、《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天健审〔2020〕3161 号）确定金额向甲方支付利润及减值补偿金额 63,065,413.71 元，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置乙方二、乙方三质押股票进行补偿。

二、各方同意在乙方一限售期（6 个月）届满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处置乙方一持有的甲方股票，所得金额补足利润及减值补偿金额，但补足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各方同意自乙方一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足额补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并于支付补足金额之日一次性结清。若逾期结清上述利息的，乙方一自逾期之日起仍按《购买资产协议》第 6.6 条约定承担逾期利息。

四、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确认收入的商业承兑汇票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现全额兑付，乙方各方应承担全额赔偿 / 补偿责任且该等赔偿 / 补偿金额属于《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

五、若乙方各方未在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最迟补足期限前全额支付赔偿 / 补偿金额的，乙方各方对不足金额自补足期限届满之日起仍按《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连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但若乙方二、乙方三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担保，各方同意乙方二、乙方三在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后，对乙方二、乙方三剩余股票解除质押。

六、本协议是《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提及《购买资产协议》即视为提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何条款同本协议的条款或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 / 盖章并经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现个别条款的约定需要进一步补充约定方能使《购买资产协议》得以更好的履行，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能够补充约定《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将本事项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1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618,881.0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21,076,767.0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107,676.70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9,511,204.3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069,830.03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利润 111,644,391.00 元和 2019 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 93,036,992.5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6,899,650.889 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514,235 股后的总股本 372,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30,251,789.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35,100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用于其办公。

关联董事周方洁、张修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6 亿元；内容包括贷款、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碧蓝环保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6.56%。碧蓝环保公司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 16,595.68 万元，超过 16,378 万元，但低于 17,607 万元的，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 20%的，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6 年 9 月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碧蓝”或“标的公司”或“碧蓝环保公司”），前身系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碧蓝 100%的股权。湖南碧蓝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合计 36,080 万元收购伍卫国、王阳和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与交易对手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其中：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税前）（万元）	首付金额（税前交易对价 15%）（万元）	余款金额（税前交易对价 85%）（万元）
1	伍卫国	75%	27,060	4,059	23,001
2	王阳	5%	1,804	270.6	1533.4
3	湘潭恒昇	20%	7,216	1082.4	6133.6
合计		100%	36,080	5,412	30,668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湖南碧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公司投资人变更及相关备案工作，取得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8092139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伍卫国、王阳、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月内（自每次款项到账之日起算）将余款金额（税前交易对价 85%）扣缴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款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购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伍卫国、王阳、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税前交易对价 85%扣缴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款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二、《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的相关条款

“5.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奖励

5.1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以后三个会计年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本协议所指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5.2 乙方各方承诺净利润数即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16 年不低于 328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4198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5374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879 万元，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8%。

5.2.1 本协议利润补偿期间所指“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的概念，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 --- 非经营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等。

且本协议净利润计算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会计准则确认的收入为基础，若会计确认的收入未能在当期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实现回款的，则需将未实际回款的收入从确认收入中调出（即以实际回款进度与项目完工进度孰低原则确认项目收入的实现）。

（2）2016 年前湖南碧蓝已完工项目或已确认收入项目的回款，不计入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确认中。

（3）收入确认分项目单独核算汇总。

5.3 为实现对标的公司业绩考核的量化标准，甲乙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328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根据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0%、28%、20%、15%分别测算得出的净利润数、净利润累计数作为奖惩参数（如下表）进行业绩奖励及利润补偿。

单位：万元

复合增长率	30%	28%	20%	15%
2016 年	3,280	3,280	3,280	3,280
2017 年	4,264	4,198	3,936	3,772
2018 年	5,543	5,374	4,723	4,338
2019 年	7,206	6,879	5,668	4,988
净利润累计	20,293	19,731	17,607	16,378

5.3.1 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 20293 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 30%的，甲方同意超过 20293 万元部分净利润的 35%以现金方式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参见附件（一）所列名单，具体以利润补偿期满实际在职的公司管理层为准）。

具体超额业绩利润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报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相关奖励措施应在利润补偿期结束、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5.3.2 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17607 万元，但低于 19731 万元的，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 28%的，乙方各方应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 利润补偿期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3.3 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16378 万元，但低于 17607 万元的，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 20%的，乙方各方应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 利润补偿期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1；

5.3.4 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低于 16378 万元的，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未达到 15%的，按本协议第 6.1 条执行。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方同意，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额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额之差异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5.5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甲方可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乙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各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另行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5.6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利润补偿方案并书面通知乙方各方。乙方各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补偿款。

6.回